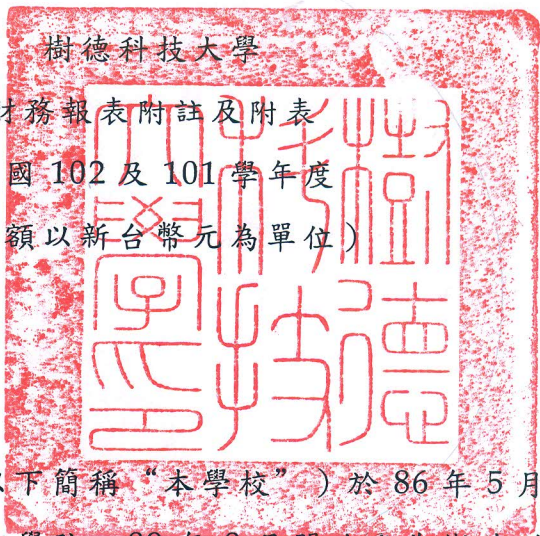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於 86 年 5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樹德技術學院，89 年 8 月間改名為樹德科技大學。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經教育部核准法院辦理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清冊之財產總額為 4,552,661,738 元，包括本學校 101 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333,819,034 元及 101 學年度特種基金 218,842,704 元。

本學校之教職員人數列示如下：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教 師	280	276
職 員	178	180
合 計	458	45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學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

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特種基金項下包含以下基金：

#### 1. 退休基金、退撫基金及離職金

本學校為增進教職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於 93 年 6 月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至退休、撫卹或資遣日止連續任職本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其年資核算自到校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其經費來源於本學校年度經常門經費預算提列，經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並依「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管理，列入退休基金項下，俟教職員工離職時依該辦法所訂之給與標準及要件支付。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之 3% 作為退撫基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儲（基）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另依「樹德科技大學約僱人員服務辦法」之規定，按約僱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 7% 提存離職儲金，並由約僱人員與學校各負擔 50% 列入離職金項下。



##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 3%（倘學雜費調漲時則提撥 5%）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另本學校亦針對優異學生給予就學補助，並列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依規定，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每學年至少應執行 80%，剩餘及孳息部分，則設置「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專戶儲存。

###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土地以成本計價及受贈資產以現實公平市價入帳外，餘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3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3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15 年；其他設備，1 至 3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支出項下）；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或「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 (五)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本學校北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附註六及十三）。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分別依其耐用年限 3 至 5 年及 20 年攤銷。

(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不含退休及離職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七)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八) 收入認列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後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列入「補助及捐贈收入」。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3年7月31日</u>	<u>102年7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1,160,000	\$ 1,110,000
庫存現金	<u>834,384</u>	<u>429,113</u>
	1,994,384	1,539,1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 921,659,486	\$ 787,977,639
定期存款	350,000,000	350,000,000
	<u>1,271,659,486</u>	<u>1,137,977,639</u>
	<u>\$1,273,653,870</u>	<u>\$1,139,516,752</u>

四、應收款項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351,204	\$ 17,995,408
應收利息	2,639,448	2,990,853
應收票據	427,615	151,000
	<u>\$ 27,418,267</u>	<u>\$ 21,137,261</u>

上列應收帳款主係與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合作計畫之補助款。

五、特種基金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捐贈獎助學基金	23,533,767	21,253,767
退休及離職基金	141,690,123	137,588,937
	<u>\$225,223,890</u>	<u>\$218,842,704</u>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有關 102 及 101 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本學校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租賃權益係本學校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作為北校區用地，其地上權設定之相關約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說明。

七、應付款項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付業務費	\$ 45,591,140	\$ 35,768,101
應付人事費	34,955,208	33,376,448
應付維護費	12,632,472	13,194,592
應付工程設備款	11,148,956	6,175,107
應付獎助金	3,423,945	3,771,8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付電腦軟體款	\$ 2,826,600	\$ 1,082,500
應付產學合作支出	1,605,907	2,513,186
其他	<u>9,245,832</u>	<u>11,663,245</u>
	<u>\$121,430,060</u>	<u>\$107,545,004</u>

####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0,297,841	\$ 79,126,947
結轉自累積餘絀	<u>955,926</u>	<u>1,170,894</u>
期末餘額	<u>\$ 81,253,767</u>	<u>\$ 80,297,841</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u>贖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857,105,777	\$ 643,216,833
結轉自累積餘絀	<u>148,220,013</u>	<u>213,888,944</u>
期末餘額	<u>1,005,325,790</u>	<u>857,105,777</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2,328,871,159	2,382,841,654
結轉自累積餘絀	( <u>46,665,732</u> )	( <u>53,970,495</u> )
期末餘額	<u>2,282,205,427</u>	<u>2,328,871,159</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3,287,531,217</u>	<u>\$3,185,976,936</u>

餘絀變動表如下：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726,236,540	\$772,301,706
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955,926)	( 1,170,894)
轉出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 餘款權益基金	( 148,220,013)	( 213,888,944)
轉入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 他權益基金	46,665,732	53,970,495
本期餘絀	<u>72,668,989</u>	<u>115,024,177</u>
期末餘額	<u>\$696,395,322</u>	<u>\$726,236,540</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不含退休及離職基金）83,533,767 元之差異金額為外界捐贈獎學金基金，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2,280,000 元及 955,926 元，差異之金額待本學校呈報教育部該學年度決算，並於接獲核備函文後，始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 九、退休金、離職金及退撫基金

本學校訂有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該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撥存至學校設置之退休基金專戶，其孳息部分亦計入該專戶，並同時認列相關費用。102 及 101 學年度產生之利息計入該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2,062,895 元及 1,658,860 元；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學校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02 及 101 學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為 947,982 元及 777,057 元。

另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儲（基）金及本學校於 102 學年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增訂之「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辦法」，102 及 101 學年度撥存退撫基（儲）金及離職金專戶金額分別如下：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撥存退撫基金	\$ 8,187,940	\$ 7,573,986
撥存退撫儲金	27,956,537	15,147,973
撥存離職金	<u>1,370,846</u>	<u>1,293,026</u>
	<u>\$ 37,515,323</u>	<u>\$ 24,014,985</u>

以上撥存於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經常支出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暨產學合作支出項下。

####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 60%，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 60%，

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尚無相關保留款。

本學校截至 101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一、用人、折舊、攤銷費用及董監事薪酬資訊

### (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u>102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	\$ 9,724,800	\$ 91,286,680	\$ 420,937,459	\$ 6,650,408	\$ 13,001,548	\$ 541,600,895
退休金	-	11,775,354	28,516,943	201,458	32,445	40,526,200
員工保險	261,976	5,517,171	15,834,186	368,776	125,037	22,107,146
其他	-	2,433,553	1,117,890	2,000	-	3,553,443
	<u>\$ 9,986,776</u>	<u>\$ 111,012,758</u>	<u>\$ 466,406,478</u>	<u>\$ 7,222,642</u>	<u>\$ 13,159,030</u>	<u>\$ 607,787,684</u>
折舊費用	\$ 96,720	\$ 60,078,355	\$ 68,885,608	\$ 213,864	\$ -	\$ 129,274,547
攤銷費用	-	852,106	13,224,519	-	-	14,076,625
<u>101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	\$ 9,884,960	\$ 90,951,087	\$ 423,941,266	\$ 7,393,450	\$ 15,860,472	\$ 548,031,235
退休金	-	10,653,773	15,558,641	179,559	58,929	26,450,902
員工保險	184,842	6,490,010	14,557,867	235,142	209,296	21,677,157
其他	-	1,700,972	2,368,940	12,000	-	4,081,912
	<u>\$ 10,069,802</u>	<u>\$ 109,795,842</u>	<u>\$ 456,426,714</u>	<u>\$ 7,820,151</u>	<u>\$ 16,128,697</u>	<u>\$ 600,241,206</u>
折舊費用	\$ 96,720	\$ 44,151,814	\$ 68,786,863	\$ 213,864	\$ -	\$ 113,249,261
攤銷費用	-	852,106	10,243,344	-	-	11,095,450

### (二) 董監事薪酬資訊

本學校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培育優秀人才，依現行教育部法令於 103 年 5 月修訂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並聘任專任董事及監察人，業已報經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103.05.08 台教技(二)字第 1030064961 號），有關 102 及 101 學年度董監事酬勞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十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商業職業學校	本校創辦人兼董事為該校之董事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學校 102 及 101 學年度與關係人均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三、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學校為成立北校區，於 93 年 2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關於土地租賃及設定地上權，主要約定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9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43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50 年。
2. 地租每年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第 1 年之地租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付予台糖公司，期後各年期地租應於前一年屆滿後之 10 日內繳付。102 及 101 學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5,510,355 元及 5,257,506 元（列入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3. 地上權權利金係每 20 年收取 1 次。本學校於繳付第 1 年地租之同時已按第 1 年租金之四倍計繳交地上權之權利金 17,115,033 元（列入無形資產—租賃權益項下）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由台糖公司於每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辦法規定核算通知。
4. 上述地上權設定期滿後，本學校應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台糖公司。
5. 地上權之用途限依教育部 89.10.02 台(87)技(二)字第 89123462 號函核定擴校使用。

(二) 本學校為保持校地完整性及有利雙方正常使用，94 年 3 月取得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94.03.22 台技(三)字第 0940034234 號)，於 96 年 7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交換協議書並已辦妥上述土地地籍圖重測及共有物分割，其相關代書費、鑑界費及土地增值稅 1,062,209 元，已列入土地成本（列入預付土地款項下）。本學校已於 100 年 12 月呈送「學校設立範圍變更計畫」供教育部審查，嗣於 101 年 4 月經教育部轉送本學校「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學校設立範圍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書」予高雄市政府審核，已於 102 年 6 月獲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同意辦理，截至查

核報告日止本學校為開發建築面積之審查意見尚在辦理書面回覆說明中。

- (三) 本校為興建第五宿舍暨社團辦公室－「樹德文薈館」，已於 102 年 10 月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合約，總價為 12,000,000 元，並已支付 3,630,000 元（列入預付工程款項下）。另於 102 年 11 月與聯鋼營造公司簽訂新建工程採購契約，總價為 410,000,000 元，截止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工程款。
- (四) 本校為成立金門校區，經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函告（發文字號：台教技(二)1020081870 號）得以租賃方式取得公用土地用以興建校舍，租期得為 20 年，本校於 102 年 7 月呈送相關資料復請教育部，並於 102 年 9 月經教育部復函（發文字號：台教技(二)1020133981 號）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校尚在辦理書面回覆中。
- (五) 本學校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與高雄市體育處簽訂「高雄市體育處大社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受託經營管理大社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受託營運期間計 3 年（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 受託營運期間由本學校自負游泳池之盈虧並遵守受託經營契約之規定，每年於第 6 個月月底前支付高雄市體育處 3 千元權利金（102 學年度尚未支付），本學校並享有優先繼續訂約之權利。
- (六) 本學校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簽訂「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學校提供育兒家庭具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社會局已撥付開辦費 6,437,531 元及人事及事務費 249,054 元等之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樹德科技大學

##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固定資產 成 本	102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03 年 7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土地	\$ 499,380,218	\$ -	\$ -		\$ 499,380,218	
土地改良物	258,998,188	-	-		258,998,188	
房屋及建築	2,185,340,847	6,744,486	( 153,744)		2,191,931,5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19,417	6,057,148	( 1,352,620)		17,623,945	
圖書及博物	253,026,416	11,460,336	( 228,544)		264,258,208	
其他設備	994,619,041	69,279,805	( 73,349,958)		990,548,88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532,209	8,121,654	-		10,653,863	
	<u>4,206,816,336</u>	<u>\$ 101,663,429</u>	<u>( \$ 75,084,866)</u>	(註)	<u>4,233,394,89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0,252,070	\$ 8,835,227	\$ -		179,087,297	
建築及房屋	444,596,024	44,422,671	( 1,424)		489,017,2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58,571	1,712,799	( 1,139,238)		9,732,132	
其他設備	668,633,632	74,075,306	( 60,719,752)		681,989,186	
	<u>1,292,640,297</u>	<u>\$ 129,046,003</u>	<u>( \$ 61,860,414)</u>	(註)	<u>1,359,825,886</u>	
固定資產淨額	<u>\$ 2,914,176,039</u>				<u>\$ 2,873,569,013</u>	
固定資產 成 本	101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02 年 7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土地	\$ 499,380,218	\$ -	\$ -		\$ 499,380,218	
土地改良物	256,184,427	2,973,761	( 160,000)		258,998,188	
房屋及建築	2,194,234,894	428,000	( 9,322,047)		2,185,340,8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541,338	2,357,410	( 1,979,331)		12,919,417	
圖書及博物	241,193,755	11,962,460	( 129,799)		253,026,416	
其他設備	1,004,375,260	80,389,199	( 90,145,418)		994,619,04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62,209	1,470,000	-		2,532,209	
	<u>4,208,972,101</u>	<u>\$ 99,580,830</u>	<u>( \$ 101,736,595)</u>	(註)	<u>4,206,816,33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0,371,880	\$ 9,881,024	( \$ 834)		170,252,070	
建築及房屋	406,586,005	38,124,091	( 114,072)		444,596,0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67,494	332,150	( 1,641,073)		9,158,571	
其他設備	678,211,810	64,782,197	( 74,360,375)		668,633,632	
	<u>1,255,637,189</u>	<u>\$ 113,119,462</u>	<u>( \$ 76,116,354)</u>	(註)	<u>1,292,640,297</u>	
固定資產淨額	<u>\$ 2,953,334,912</u>				<u>\$ 2,914,176,039</u>	

註：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分別於 102 及 101 學年度認列折舊（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228,544 元及 129,799 元外，其餘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樹德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變 動 情 形			
	102 年 8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03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 129,534,907	\$ 11,073,084	(\$ 3,520,346)	\$ 137,087,645
租賃權益	<u>17,115,033</u>	<u>-</u>	<u>-</u>	<u>17,115,033</u>
	<u>146,649,940</u>	<u>\$ 11,073,084</u>	<u>(\$ 3,520,346)</u>	<u>154,202,67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6,601,684	\$ 13,224,519	(\$ 3,520,346)	116,305,857
租賃權益	<u>8,100,041</u>	<u>852,106</u>	<u>-</u>	<u>8,952,147</u>
	<u>114,701,725</u>	<u>\$ 14,076,625</u>	<u>(\$ 3,520,346)</u>	<u>125,258,004</u>
無形資產淨額	<u>\$ 31,948,215</u>			<u>\$ 28,944,674</u>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0,084,133	\$ 7,290,098	(\$ 7,839,324)	\$ 129,534,907
租賃權益	<u>17,115,033</u>	<u>-</u>	<u>-</u>	<u>17,115,033</u>
	<u>147,199,166</u>	<u>\$ 7,290,098</u>	<u>(\$ 7,839,324)</u>	<u>146,649,94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4,197,664	\$ 10,243,344	(\$ 7,839,324)	106,601,684
租賃權益	<u>7,247,935</u>	<u>852,106</u>	<u>-</u>	<u>8,100,041</u>
	<u>111,445,599</u>	<u>\$ 11,095,450</u>	<u>(\$ 7,839,324)</u>	<u>114,701,725</u>
無形資產淨額	<u>\$ 35,753,567</u>			<u>\$ 31,948,215</u>



樹德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121,430,060
代收款項及其他			13,974,682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1,690,123
存入保證金			8,127,457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85,222,322
現 金			1,994,384
銀行存款			1,271,659,486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27,418,267
特種基金			225,223,890
存出保證金			1,426,071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527,722,098
銀行借款淨額 (C=A-B)			( 1,242,499,776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9,275,440
舉債指數 C/D (註二)			-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三：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 (一) 舉債指數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 或舉債指數  $\geq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 (二)  $0 < \text{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後 1 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 (三) 舉債指數  $=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樹德科技大學  
董監事酬勞揭露資訊  
102及10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薪	資	合	計
A		董	事	\$	-	\$	-	-	-	\$ 1,239,912	\$	1,239,912	
B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C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D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E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F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G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H		專	任		-		-	-	-	1,239,912		1,239,912	
I		董	事		153,000		153,000			-		306,000	
J		董	事		153,000		153,000			-		306,000	
K		董	事		153,000		153,000			-		306,000	
L		董	事		122,400		122,400			-		244,800	
M		董	事		112,200		112,200			-		224,400	
N		董	事		112,200		112,200			-		224,400	
O		董	事		153,000		153,000			-		306,000	
P		董	事		81,600		81,600			-		163,200	
Q		董	事		112,200		112,200			-		224,400	
R		董	事		112,200		112,200			-		224,400	
S		董	事		153,000		153,000			-		306,000	
T		監	察	人	153,000		153,000			-		306,000	
U		監	察	人	71,400		71,400			-		142,800	
V		監	察	人	30,600		30,600			-		61,200	
合	計				<u>\$ 1,672,800</u>		<u>\$ 1,672,800</u>			<u>\$ 9,919,296</u>		<u>\$13,264,896</u>	

		101學年度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薪	資	合	計
A		董	事	\$	-	\$	-	-	-	\$ 1,249,916	\$	1,249,916	
B		專	任		-		-	-	-	1,249,916		1,249,916	
C		專	任		-		-	-	-	1,249,916		1,249,916	
D		專	任		-		-	-	-	1,249,916		1,249,916	
E		專	任		-		-	-	-	1,249,916		1,249,916	
F		專	任		-		-	-	-	1,249,916		1,249,9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學年度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薪	資	合	計
	G	專任董事		\$	-	\$	-	\$	1,249,916	\$	1,249,916		
	H	專任董事			-		-		1,249,916		1,249,916		
	I	董事			177,300		160,000		-		337,300		
	J	董事			177,300		160,000		-		337,300		
	K	董事			137,300		120,000		-		257,300		
	L	董事			137,300		120,000		-		257,300		
	M	董事			177,300		160,000		-		337,300		
	N	董事			137,300		120,000		-		257,300		
	O	董事			177,300		160,000		-		337,300		
	P	董事			120,000		120,000		-		240,000		
	Q	董事			80,000		80,000		-		160,000		
	R	董事			120,000		120,000		-		240,000		
	S	董事			177,300		160,000		-		337,300		
	T	監察人			177,300		160,000		-		337,300		
	合	計			<u>\$ 1,795,700</u>		<u>\$ 1,640,000</u>		<u>\$ 9,999,328</u>		<u>\$13,435,028</u>		

註一：依本校 102 年 11 月經教育部核准修正之捐助章程，現行董事會董事總額 19 人，其中專任董事 8 人（含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合計 19 人，並聘請監察人 3 人。另 101 學年度修正前捐助章程（修正日期：102 年 4 月）之專任董事 8 人（含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合計 19 人，並聘請監察人 1 人。

註二：如註 1 所述，102 學年度因捐助章程增訂監察人名額，U 及 V 於 102 年 12 月受董事會聘為第六屆監察人。

樹德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2 學年度

- 一、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04.0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及 103.07.10 台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 會計師查核附表

### (一)收入查核

####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接次頁)

(承前頁)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接次頁)



(承前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  
(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請參閱附表三。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102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102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接次頁)



(承前頁)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非屬新設私立學校。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六)其他事項查核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2.10.25 臺教會(二)字第 1020115874 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公告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

(2)公告網址：<http://www.acc.stu.edu.tw/>

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請詳 103.10.18 勤高 10301432 號 102 學年度建議函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 102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